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告 興園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季平（董事長）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鄭文燦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慧婷律師

張浩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」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

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4條之1、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
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從事租賃業，經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6日、2月5

日及2月11日實施勞動檢查，認原告未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

日內給予勞工退休金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78條第1項及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以109年

4月6日府勞檢字第1090067576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

01 處原告罰鍰30萬元整，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限即
02 日起改善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業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
03 件行政訴訟。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原處分及訴願
04 決定均撤銷。二、被告機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。三、
0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後經本院於
06 110年8月18日準備程序闡明詢問原告對原處分不服之範圍，
07 原告代表人當庭陳明僅針對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不服，不含
08 公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（見本院卷第207頁），則本件
09 原告爭執之訴訟標的金額顯未逾40萬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
10 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，其訴屬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依
11 同法第114條之1之規定，本件應裁定移送於其管轄之地方法
12 院行政訴訟庭。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位於桃園市，應由臺灣
13 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1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16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7 法官 鄭凱文

18 法官 畢乃俊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21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23 書記官 李依穎